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的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實科技”或“公司”)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於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區教場口街 1 號 9 號樓 201 室召開。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鼎實科技委託，指派韓梅、秦鵬宇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下稱“《信息披露細則》”)等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前述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宜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見證，核實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的相关文件、資料。本所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根據《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而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 室召开，由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鼎實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付朝暉

見證律師：韓梅

見證律師：秦鵬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